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「申請設立本市委託代辦寵物登記機構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動物管理組	<pre> graph TD A([1. 收件]) --> B{2. 審核} B -- 不符合 --> C[2.1 通知補正] C --> D{2.2 補正資料審查} D -- 是 --> A D -- 否 --> E([2.3 駁回]) B -- 符合 --> F{3. 申請機構設備實地查核} F -- 不符合 --> G[3.1 限期改善] G --> H{3.2 是否依限期改善} H -- 是 --> F H -- 否 --> I([3.3 駁回]) F -- 符合 --> J[4. 同意寵物登記機構申請] J --> K([5. 函復申請機構]) </pre>	<p>1. 0.5日</p> <p>2. 6.5日</p> <p>2.1</p> <p>2.2</p> <p>2.3</p> <p>3. 10日</p> <p>3.1</p> <p>3.2</p> <p>3.3</p> <p>4. 0.5日</p> <p>5. 0.5日</p>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全程式）
總處理時限：18日(含假日/日曆日)